

檔 號：

保存年限：

嘉義縣政府 函

地址：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承辦人：科員 李郁瑛

電話：05-3620123#8700

傳真：05-3620379

電子信箱：ying@mail.cyhg.gov.tw

受文者：嘉義縣鹿草鄉鹿草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11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特字第110026302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訪視表

主旨：請貴校於111年春節前完成「春節加強關懷弱勢實施計畫」關懷專案，以確認高關懷學童之受照顧情形，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縣社會局110年11月4日嘉縣社救助字第1100042758號函辦理。
- 二、111年農曆春節假期為111年1月29日至2月6日，由於年節常遇低溫來襲且有9天假期，為使各項春節加強關懷弱勢措施更臻周延完善，應及早規劃辦理。
- 三、請貴校針對高關懷學生預定於111年春節前完成訪視名冊，於110年12月10日前，將預定訪問表免備文傳至本府教育處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科公務信箱（schman@mail.cyc.edu.tw），如無也需一併回傳。
- 四、檢附嘉義縣各級學校高關懷學生訪問表1份。

正本：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含永慶與竹崎高中)

副本：嘉義縣政府教育處

